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林旭金、胡宝军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满足解除限售要求，但营业收入指标未达到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54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50%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50%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总量为632,375股。

因公司2019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0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1年6月16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现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股票回购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44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股票回购价格由5.03元/股调整为4.76元/股。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3,330,810 人民币。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632,375 股，公司总股本由 206,638,400 股变更为 206,006,025 股。注册资本由 206,638,400 元变更为 206,006,025 元。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除现场申报外，债权人还可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并将债权申报材料发送至公司指定邮寄地址或传真号码。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 33 号；

(2) 申报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14 日（工作日 8:00-16: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

债权”字样；

(3) 联系人：宋春艳

(4) 联系电话：0513-81907806

(5) 联系传真：0513-84523102

(6) 邮政编码：226400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